

立法會二十一題附件

勞工處人員在過去3年共進行了超過4 100次針對車房工作安全的突擊巡查執法，並提出共15宗檢控，按法例分項如下：

相關法例	2012	2013	2014	總數
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(第 59 章) (沒有就車輛維修工作提供安全工作系統；及所需的資料、指導、訓練及監督)	2	2	6	10
工廠及工業經營 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(第 59AG 章) (沒有確保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持有有效證書)	0	0	1	1
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(第 509 章) (沒有就車輛維修工作提供安全工作系統)	1	0	0	1
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(第 509A 章) (沒有妥善保養車輛維修作業裝置； 及沒有採取適當防火措施)	3	0	0	3
總數	6	2	7	15